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就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审计机构、聘任高管人员、选举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7	6	1	0	0	2

本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严谨的态度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监察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组织召开了审计监察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审核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8年3月22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事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发生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2018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2018年预计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8年8月23日，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18年9月14日，对选举公司董事、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2018年10月29日，对公司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8年度，在参加现场董事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有关资料；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对董事会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学习证券监管新政新规，增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提高履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解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更加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绍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